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的會計準則有重大差異。有意投資者應閱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於本節所載的資料。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其他內容所示總額與金額相加之總和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盈利警告

於上市後，本公司可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非常大幅下降刊發盈利警告。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本集團溢利將出現非常大幅的下滑，或可能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及（程度較低）行政開支（例如董事薪酬）及與開設新零售店舖有關的開支（例如員工薪金、租賃開支及攤銷）預期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計及該等開支後，本集團可能處於虧損狀態。該等上市開支乃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概覽

自二零零一年於香港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針織服裝及配飾，包括毛衣、開襟羊毛衫、圍巾、鞋、外套及襯衫。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個主要的產品類別，即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擁有兩個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的惠州廠房及贛州廠房。為實現生產優化及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若干生產程序將按個別情況外判予位於中國的分包商。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源自透過兩個不同的業務分部銷售服裝產品，即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原設備製造業務下設計及製造的產品（「原設備製造產品」）均售予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彼等大多為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擁有者或奢侈品連鎖百貨店，於世界各地以彼等自有的私人品牌推廣及銷售產品。零售業務下設計及製造的產品（「自有品牌產品」）以本集團的「*Casimira*」及「*Les Ailes*」商標，透過其零售店舖向零售客戶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由12間均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組成的網絡。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重組（即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重組」分節更全面的闡述）（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除外）後，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所構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載列的因素：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其與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維持緊密互利的關係及拓展其零售客戶群的能力，以增加產品的整體需求及降低對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原設備製造客戶）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92.7%及84.1%。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包括五大客戶。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主要客戶的未來訂單將會按相同或相似的條款訂立，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亦沒有義務繼續按與歷史相同的水平向本集團訂下採購訂單。因此，對本集團而言，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十分重要。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本集團訂下的訂單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與本集團斷絕業務關係，則不保證(i)本集團會能夠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以取代所失去的任何該等銷售；或(ii)即便本集團能夠取得其他訂單，該等訂單將以商業上可供比較的條款取得。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商業關係介乎1年至超過8年不等。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獨特的生產專門知識，以實現純羊絨服裝捕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忠誠度的質量、外觀、質地及價位。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新產品的開發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分享新的設計創意及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進行合作。該等措施有效地幫助本集團更好地理解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需求及偏好，從而令本集團能夠設計及生產符合其原設備製造客戶上述需求及偏好的優質服裝。本集團認為，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與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持續發展其零售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5.8%及9.7%，因而亦可舒緩本集團對其主要客戶的依賴。

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或奢侈品連鎖百貨店，而本集團有關自有品牌產品的零售客戶則主要為香港市民及遊客。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消費需求主要受全球經濟環境，特別是受美國、歐洲及香港經濟的一般環境以及該等地區各自的政府政策所影響。尤其是，美國聯儲局已宣佈可能在不久將來收緊其貨幣政策，因此美國經濟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倘美國的經濟惡化，則本集團向美國市場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分部組合

由於根據不同業務分部出售的產品具有不同的售價及利潤率，因此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業務分部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2%及5.8%，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3%及9.7%。本集團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7%及24.4%，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5%及28.9%。

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受其於零售業務下的銷售（具相對較高毛利率）與其於原設備製造業務下的銷售（具相對較低毛利率）的比例所影響。由於本集團計劃擴展其零售業務分部，故本集團預期於零售業務下的銷售將會在未來為本集團貢獻更高比例的總收益及溢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繼續調整其業務分部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實現溢利最大化。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羊絨紗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製造成本的79.3%及71.9%。本集團並無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對其承擔的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進行對沖活動。原材料（尤其是羊絨紗線）成本的任何上升均會對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其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其客戶的能力。

直接勞工成本

儘管本集團生產工序的若干部分已實現電腦化及自動化，但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不同的製造流程階段的熟練技工：設計及重新建模、機械編程、針織、縫接及修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製造成本的9.6%及10.1%。倘直接勞工成本上升而本集團無法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影響。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是一個包含大量在中國其他羊絨針織服裝製造商的適度集中的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在特別地依賴其歷史經驗及與眾不同的加工技巧(為其服裝的一個標誌)的產品質量上與競爭對手有效開展競爭的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會以低於本集團的成本開發出相同的技術，甚或可生產質量更高服裝的更先進技術。鑑於來自現有及潛在新羊絨針織服裝製造商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或須調整其定價策略，提供銷售獎勵或增加資本開支，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乃源自羊絨針織服裝的銷售，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鑑於羊絨產品的性質，考慮到產品付運及備存所需的前置時間，本集團在每年較寒冷季節及節日期間錄得較高的營業額。於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銷售通常會受到羊絨產品迎合美國秋季季節性氣候變化、分銷時間及出貨計劃，以及於感恩節及聖誕節假期期間消費者需求增加的影響。因此，倘本集團因無法於旺季獲得及交付其訂單，則本集團的年度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於零售業務方面，銷售一般會受到香港冬季季節性氣候變化及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客戶需求增加的影響。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為樂亞集團及泰亞提供服裝生產服務。當產品製成，於惠州廠房製造的產品的擁有權會由惠嘉織造轉讓予樂亞集團及泰

亞，有關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實施一套轉讓定價政策規管此類集團內部銷售交易，其主要基於成本加成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下的多個企業相互間進行的買賣及轉讓產品交易，應被視為關連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假如不遵守該項原則會引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連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計十年內作出稅項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贛州溢升受到地方稅務機關的審查，要求作出額外稅項付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就轉讓定價問題作出特別稅項調整所致，該等額外稅項隨後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為遵守關連交易的獨立交易原則，本集團就轉讓定價採取以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每當市況（例如監管環境變動及分銷商費用報價出現重大變動）或經營環境（例如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出現變動時，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審閱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定價基礎。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根據生產部門所獲得的分銷商費用報價釐定公司間交易的定價，相關定價將由董事進行審閱及批准。
- 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於每年透過比較利用不同計算方法（例如可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重售價方法、利潤分割法及交易淨利潤法）得出的公司間交易定價，釐定成本加成法的適當性。倘若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財務總監將評估成本加成法是否為最合適的計算方法，如果不是，將制定並採納最適當的計算方法。
-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稅務顧問審閱本公司財務總監就公司間交易定價作出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成本加成方法）。

基於贛州溢升及惠嘉織造的資產回報及所使用的資產，本集團採用過渡淨利潤方法釐定贛州溢升或惠嘉織造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費用。董事認為，經參

考擁有相似職能及風險的獨立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回報，本集團所採用的轉讓定價遵循獨立交易原則。

因此，董事認為，地方稅務機關要求作出額外稅項付款的機率較低及本集團概無需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轉讓定價調整作出應付稅項撥備。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的立場。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審查或質疑，或倘香港或中國的稅項政策及相關稅法發生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乃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以下載列本集團認為對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設有其他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應收取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竣工及準備妥當可供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所用的相同基準，由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起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所用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約3.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並無嚴重偏離實際結果。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期間，該修訂在作修訂時的期間確認；或如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修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董事預期，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動。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作生產之用的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利用賬齡分析對存貨進行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3.6百萬港元)及83.0百萬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74,087	380,445
銷售成本	<u>(306,269)</u>	<u>(309,522)</u>
毛利	67,818	70,923
其他收入	6,270	4,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5	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29)	(21,002)
行政開支	(32,818)	(40,272)
融資成本	(3,618)	(3,958)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	(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u>	<u>815</u>
除稅前溢利	22,728	11,472
所得稅開支	<u>(8,120)</u>	<u>(4,419)</u>
年度溢利	<u><u>14,608</u></u>	<u><u>7,053</u></u>

本集團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說明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即(i)製造及向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向其零售客戶零售服裝產品的服裝零售分部(或稱零售業務)。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客戶需求及產品的平均售價所影響。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352,358	94.2	343,387	90.3
零售業務	<u>21,729</u>	<u>5.8</u>	<u>37,058</u>	<u>9.7</u>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52.4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本集團源自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的銷售的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94.2%及5.8%，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90.3%及9.7%。

源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乃源自製造及向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女裝、男裝及童裝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總部位於美國及歐洲以其自有私人商標在全球銷售其產品的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及連鎖百貨店。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交付予本集團的客戶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52.4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94.2%及90.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位於美國的客戶的原設備製造業務，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333.9百萬港元及276.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總收入之94.7%及80.4%。有關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客戶—關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J」一節。

源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5.8%及9.7%。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乃源自以本集團的專有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透過其於香港建立的完善零售店舖網絡銷售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有關本集團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由12間零售店舖（包括6間專櫃店及6間專賣店）組成的網絡，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11個社區。有關本集團零售店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至約37.1百萬港元，增長約70.5%。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戰略性選擇店舖地址。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亦由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02.5%至約10.7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由約24.4%增至約28.9%，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錄得可觀業績，有關本集團各零售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一段。儘管業績改善，惟計及雜項開支後，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整體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售業務的虧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乃由於(i)店舖類型及地點組合改善；(ii)調整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及(iii)經營規模擴大得以分攤雜項成本。

財務資料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售件數 千件	%	已售件數 千件	%
原設備製造業務				
— 純羊絨服裝	614	44.2	552	33.7
— 其他服裝	675	48.6	937	57.2
小計	1,289	92.8	1,489	90.9
零售業務				
— 純羊絨服裝	29	2.1	41	2.5
— 其他服裝	71	5.1	108	6.6
小計	100	7.2	149	9.1
總計	1,389	100.0	1,638	100.0

就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而言，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9,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9,000件，較上一年上升約15.5%，乃主要由於美利奴羊毛服裝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就本集團零售業務而言，總銷量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000件，較上一年上升49.0%，該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及(ii)本集團採取擴展其零售業務的策略，以試圖降低本集團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綜上所述，本集團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9,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8,000件，較上一年上升約1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原設備製造產品(附註1)	268.9	227.5
自有品牌產品(附註2)	218.2	248.7
整體	265.2	229.4

附註：

1. 於相關財政年度，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源自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不包括原型銷售)除以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2. 於相關財政年度，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源自零售業務的營業額除以零售業務的總銷量。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售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原設備製造客戶私有商標的聲譽；(ii)產品規格的複雜程度；(iii)原材料成本；(iv)訂單數量；及(v)處理訂單所需的前置時間及勞工成本。因此，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售價差異巨大。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ii)預期毛利率；及(iii)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偏好。因此，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會亦具有大幅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設備製造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透過獲得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降低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上述銷售訂單主要為其他服裝，其他服裝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純羊絨服裝。因此，原設備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中的其他服裝銷售增加導致平均售價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服裝	289,983	77.5	247,191	65.0
其他服裝	78,367	21.0	128,511	33.8
收入(不包括原型銷售)	368,350	98.5	375,702	98.8
原型銷售(附註)	5,737	1.5	4,743	1.2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附註： 原型包括本集團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要求生產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以及服裝樣品，本集團就其收取少量費用。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售件數 千件	%	已售件數 千件	%
純羊絨服裝				
— 原設備製造業務	614	44.2	552	33.7
— 零售業務	29	2.1	41	2.5
小計	643	46.3	593	36.2
其他服裝				
— 原設備製造業務	675	48.6	937	57.2
— 零售業務	71	5.1	108	6.6
小計	746	53.7	1,045	63.8
總計	<u>1,389</u>	<u>100.0</u>	<u>1,638</u>	<u>100.0</u>

財務資料

純羊絨服裝的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3,0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3,000件,較上一年下降約7.8%。這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銷售的純羊絨服裝減少,為本集團其他現有和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主要為其他服裝的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騰出來生產產能。由於本集團加大於零售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這被零售業務下的純羊絨服裝銷售增加所略微抵銷。

其他服裝的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6,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5,000件,較上一年上升約40.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實際銷量以及其他服裝的銷售比例均較上一年錄得上升。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其他服裝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及新客戶就美利奴羊毛服裝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降低其對主要就羊絨服裝下達採購訂單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的策略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自有品牌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效,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其他服裝銷量亦錄得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不包括原型銷售)的平均售價: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港元	港元
純羊絨服裝	451.0	416.8
其他服裝	105.0	123.0
整體	265.2	229.4

附註: 平均售價指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不包括原型銷售)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不包括原型銷售)。

本集團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的售價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產品設計的複雜度;(ii)一項訂單的數量;(iii)客戶所設的交貨安排;(iv)原材料價格;(v)所用原材料的數量(按各產品的重量釐定);及(v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因此,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的售價會有所變化。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鑑於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自若干中國供應商採購質量令原設備製造客戶滿意的羊絨紗線，純羊絨服裝的平均售價已降低。其他服裝的平均售價提高。這主要是由於其他服裝產品組合中的美利奴羊毛服裝(具有其他服裝中最高的售價)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其他服裝的銷量比例增加，而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純羊絨服裝的銷量比例減少，因此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按地理位置劃份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344,448	92.0	315,840	83.0
香港	26,122	7.0	42,942	11.3
歐洲	1,813	0.5	17,868	4.7
其他國家(附註)	<u>1,704</u>	<u>0.5</u>	<u>3,795</u>	<u>1.0</u>
總計	<u>374,087</u>	<u>100.0</u>	<u>380,445</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

本集團向位於美國、香港、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0%、7.0%、0.5%及0.5%，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3.0%、11.3%、4.7%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銷售乃主要來自位於美國的原設備製造客戶，而產生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則主要來自位於香港的零售客戶。

本集團(i)向位於美國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4百萬港元減少約8.3%或2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8百萬港元；及(ii)向歐洲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885.5%或16.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該等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透過獲得主要位於歐洲的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降低其對其主要位於美國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64.4%或1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令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向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7%或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位位於加拿大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6.3百萬港元及309.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成本、存貨變動及零售店舖的租賃費用。製造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直接勞工、日常開支及水電。

原材料成本包括羊絨、其他羊毛、亞麻及棉紗線的成本、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成品的成本及配飾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鈕扣、拉鍊及標籤)。分包費用包括就若干生產程序向中國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直接勞工包括直接參與製造工序的員工的薪金。日常開支及水電包括水電、間接勞工成本、差旅開支、測試費用、消耗品、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與製造有關的其他雜項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234,533	76.6	227,069	73.3
分包費用	14,291	4.7	39,327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29	2.9	8,751	2.8
直接勞工	28,491	9.3	31,987	10.3
日常開支及水電	<u>9,520</u>	<u>3.1</u>	<u>8,872</u>	<u>3.0</u>
總生產成本	295,864	96.6	316,006	102.1
存貨變動 ⁽¹⁾	3,178	1.0	(17,767)	(5.7)
租金—零售商舖	<u>7,227</u>	<u>2.4</u>	<u>11,283</u>	<u>3.6</u>
總銷售成本	<u><u>306,269</u></u>	<u><u>100.0</u></u>	<u><u>309,522</u></u>	<u><u>100.0</u></u>

附註：

(1) 存貨變動至年初的在製品及成品減年終的在製品及成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34.5百萬港元及227.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6.6%及73.3%。除原材料存貨變動外，原材料購買佔原材料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用於本集團製造過程的原材料包括純羊絨、混紡羊絨、美利奴羊毛、亞麻及棉紗線。對於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購買少量由位於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服裝製成品，大部分為男式服裝及配飾，包括夾克、扣領襯衫及鞋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購買分別約為227.3百萬港元及241.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材料或產品的採購類型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紗線	186,324	82.0	178,332	74.0
其他原材料、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服裝及配飾製成品	<u>40,991</u>	<u>18.0</u>	<u>62,792</u>	<u>26.0</u>
原材料總購買額	<u><u>227,315</u></u>	<u><u>100.0</u></u>	<u><u>241,124</u></u>	<u><u>100.0</u></u>

純羊絨紗線是本集團生產所用的採購量最大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86.3百萬港元及178.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原材料採購的約82.0%及74.0%。除純羊絨紗線外，本集團亦採購其他原材料，包括混紡羊絨及其他類型的紗線，例如棉、美利奴羊毛、亞麻及萊卡，以及其他配飾，例如鈕扣、拉鍊、串珠、粘膠、包裝材料及標籤。本集團亦直接向其他服裝供應商購買製成品服裝及配飾，以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下轉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其他原材料及服裝製成品及配飾產品的採購分別約為41.0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成本的約18.0%及26.0%。原材料總購買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透過普遍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作為其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將羊絨紗線及其他原材料增加的任何成本轉嫁至其客戶，並以加成的形式保持目標毛利率。當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指示時，本集團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尋找合適的紗線（客戶J的情況除外，彼將指定本集團向特定供應商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購買紗線）。隨後，本集團將提交反映紗線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連同加成（於往績記錄期間介於7.5%至29.3%）的報價，以供客戶確認，基於該等物流，羊絨紗線的成本波動將一直反映於

財務資料

報價中，從而令紗線增加的任何成本將一直於開始生產前獲客戶確認及接受。倘價格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建議客戶考慮使用混紡羊絨（非純羊絨）及其他替代材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該等情況亦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對產品進行定價。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會於報價中的所有要素均獲客戶接受方會繼續與其開展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 純羊絨紗線成本	196,401	83.7	166,261	73.2
— 其他原材料、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服裝製成品及配飾的成本	<u>38,132</u>	<u>16.3</u>	<u>60,808</u>	<u>26.8</u>
	<u><u>234,533</u></u>	<u><u>100.0</u></u>	<u><u>227,069</u></u>	<u><u>100.0</u></u>

原材料成本減少，而所銷售的產品數量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純羊絨服裝(材料成本相對較高)的銷售減少；及(ii)其他服裝(材料成本相對較低)的銷售增加。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組合的上述變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直接採購製成品的成本有所上升，這與零售業務的收入增長相符。

由於純羊絨紗線為本集團於其產品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且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純羊絨成本的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成本及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的純羊絨紗線的平均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其溢利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將若干工作流程分包予分包商(為位於中國的獨立廠房)，以在本集團於旺季(極有可能為本集團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出現產能不足；本集團並無擁有合適的機器或熟練工人執行某些生產工藝(如刺繡)時，實現本集團產能優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4.7%及12.7%。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服裝的需求增加。其他服裝的大部份製造工序外包予分包商，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常致力於將生產資源集中於原材料(即純羊絨及混紡羊絨)更為昂貴且需要更小心處理的服裝上。外包亦提供了靈活性，可優化生產流程及解決製造過程的瓶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8.5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9.3%及10.3%。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中國製造員工的平均工資增加。平均勞工成本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及溢利產生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平均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動對其溢利的詳細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敏感度分析—勞工成本」一節。

存貨變動由正向轉為負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請參閱本節「存貨」分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毛利及毛利率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62,524	17.7	60,205	17.5
零售業務	5,294	24.4	10,718	28.9
	<u>67,818</u>	<u>18.1</u>	<u>70,923</u>	<u>18.6</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67.8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源自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及源自零售業務的銷售比例上升所致，而零售業務較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錄得輕微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下銷售的其他服裝比例較上一年上升所致。其他服裝所產生的毛利率低於羊絨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有所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推動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儘管零售業務錄得毛利，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銷雜項成本分別約4.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該等雜項成本包括廣告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本集團整體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的員工薪金。二零一四年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店舖類型及地點組合；(ii)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及(iii)擴大的經營規模得以分攤雜項成本方面獲得改善所致。

產品類型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會影響其財務表現，主要是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可能不同，這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位、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純羊絨服裝	58,453	20.2	57,520	23.3
其他服裝	<u>9,666</u>	<u>12.3</u>	<u>13,720</u>	<u>10.7</u>
毛利率(不包括原型銷售)	68,119	18.5	71,240	19.0
原型銷售(附註)	<u>(301)</u>	<u>(5.2)</u>	<u>(317)</u>	<u>(6.7)</u>
	<u><u>67,818</u></u>	<u><u>18.1</u></u>	<u><u>70,923</u></u>	<u><u>18.6</u></u>

附註： 原型包括本集團按其原設備製造客戶要求生產的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以及服裝樣品，本集團就此收取少量費用。

純羊絨服裝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得以按較低的成本向若干中國供應商採購質量令原設備製造客戶滿意的羊絨紗線。因此，儘管所出售的純羊絨服裝數量減少，惟其毛利仍維持於相若水平。其他服裝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就其他服裝下達的訂單增加所致。

儘管不同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各有不同，並因此令我們的成本結構持續受到我們製造的產品組合變動及製造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影響，惟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這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8.1%及18.6%的穩定毛利率證明。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指(i)因客戶取消訂單而收取的索賠，即就為原設備製造客戶隨後取消的訂單採購的未動用原材料的全部成本向原設備製造客戶收取的費用；(ii)租賃位於中國惠州的一處物業的租金收入；(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v)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指(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i)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	3,755	21.8	6,046	28.8
佣金	3,383	19.6	3,763	17.9
運費	3,305	19.2	4,637	22.1
進口關稅	1,001	5.8	983	4.7
差旅開支	1,779	10.3	1,268	6.0
接待開支	3,036	17.6	1,232	5.9
營銷開支	940	5.5	702	3.3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u>30</u>	<u>0.2</u>	<u>2,371</u>	<u>11.3</u>
	<u>17,229</u>	<u>100.0</u>	<u>21,002</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ii)客戶代理的佣金；(iii)運費；(iv)進口關稅；(v)差旅開支；(vi)接待開支；(vii)營銷開支；及(vii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運輸費用、包裝費用及設計費用相關的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此乃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增加所致。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零售店舖配備員工及推廣及構建自有品牌產品的知名度。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費用	488	1.5	488	1.2
銀行手續費	1,493	4.5	1,755	4.4
捐款	786	2.4	549	1.4
薪金	15,134	46.1	16,802	41.7
員工福利	1,850	5.6	2,467	6.1
保險	526	1.6	636	1.6
水電	2,812	8.6	3,363	8.4
租金及稅費	1,010	3.1	1,021	2.5
維修及維護	1,166	3.6	2,531	6.3
汽車開支	1,733	5.3	1,969	4.9
其他開支	316	1.0	950	2.4
其他行政開支	<u>5,504</u>	<u>16.7</u>	<u>7,741</u>	<u>19.1</u>
	<u>32,818</u>	<u>100.0</u>	<u>40,272</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銀行手續費、捐款、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員工福利開支、保險、水電費、香港辦事處的租金開支、維修及維護、汽車開支、其他稅項開支(例如印花稅、城市建設稅、教育費附加開支及堤圍防護費)及與辦公用品、匯兌差額、折舊、專業費用及環境保護費有關的其他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2.8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此乃主要由於(i)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因為推進本集團制定的擴展計劃增聘高級管理員工而有所增加；(ii)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及(ii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於社會保障費用撥備而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i)銀行借貸；(ii)融資租賃債務；(iii)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v)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	3,132	86.6	3,526	89.1
融資租賃債務	55	1.5	43	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9	11.0	360	9.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u>32</u>	<u>0.9</u>	<u>29</u>	<u>0.7</u>
	<u>3,618</u>	<u>100.0</u>	<u>3,958</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虧損約為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主要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在按其公平值計量時所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8百萬港元)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結構性銀行存款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銀行提供的市值計價金額釐定。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的收益約為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50,000元(約830,000港元)將一間附屬公司金浦國際出售予一名獨立

財務資料

第三方。出售金浦國際的收益乃按已收取的代價減金浦國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有關出售金浦國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稅項開支明細分析：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6,244	3,5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前年度	<u>1,886</u>	<u>725</u>
	8,130	4,242
遞延稅項	<u>(10)</u>	<u>177</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8,120</u></u>	<u><u>4,419</u></u>

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法定企業利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實際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後溢利計算得出)分別約為35.7%及38.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及中國稅率，主要是由於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若干開支所致。該等不可扣減開支主要指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的若干機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折舊開支分別為6.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1.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的大部份固定資產被中國附屬公司用作生產用途，根據稅務條例第39E條，香港附屬公司不得就該等資產申請任何稅項折舊減免。

不可扣減開支涉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名稱為Sun Dynamic的集團公司所產生的分包費用，Sun Dynami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但此前曾與外部製造分包商基於客戶的特定要求訂立合約及管理分包商的製造流程。Sun Dynami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支持工作從香港集團公司獲得少量的分包費用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的分包開支未能被Sun Dynamic的收入所抵銷，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n Dynamic並無產生收入。於該情況下，管理層認為，並非Sun Dynamic於該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開支均將獲允許作為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條例項下的可扣減開支及結轉為稅項虧損。為提高稅務規劃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Sun Dynamic承擔的分包工作目前由樂亞集團及泰亞承擔，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香港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並列入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載的稅項對賬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應收增值稅不可收回。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4.1百萬港元增加約1.7%或6.4百萬港元至38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自零售業務的銷售額大幅增長，被相同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產生自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減少約2.5%。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納策略，透過獲得來自其他

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降低其對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上述銷售訂單主要為其他服裝。儘管所銷售的其他服裝數量大幅增加，但其平均售價遠低於純羊絨服裝。

本集團產生自其零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70.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成功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ii)本集團實施擴展其零售業務的策略，以降低本集團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依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3百萬港元增加約1.1%至309.5百萬港元，此乃符合本集團同期的收入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增加約175.2%或25.0百萬港元；(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2.3%或3.5百萬港元；及(iii)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增加約56.1%或4.1百萬港元，這被原材料成本下降約3.2%或7.5百萬港元及存貨負變動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佔總製造成本分別約為79.3%及71.9%。由於本集團對原材料的採購組合作出調整，故此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以反映(i)純羊絨服裝(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銷售額下降；及(ii)就其他服裝(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佔總製造成本分別約為4.8%及12.4%。外包予分包商的其他服裝製造工序增加，主要是由於視乎各種情況，本集團未必擁有產能或生產力完成部分製造程序。外包亦提供了靈活性，可優化生產流程及解決製造過程的瓶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總製造成本分別約為9.6%及10.1%。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員工的年度薪金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金額約3.2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金額約17.8百萬港元。負存貨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請參閱本節「存貨」分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4%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設了三間店舖及若干店舖的租金依據營業額而釐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百萬港元增加約4.6%或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其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下銷售的原設備製造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而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產品(毛利率高於原設備製造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裝銷售額的比例增加，而且其他服裝產生的毛利率較純羊絨服裝低，故此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略有下降。

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0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而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產品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成功，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質量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幫助本集團構建客戶忠誠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2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所取消的訂單自原設備製造客戶收取的索償減少，該費用指就原設備製造客戶其後取消的訂單所購買的未使用原材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客戶取消的訂單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6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21.9%或3.8百萬港元至約21.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零售店舖配備員工及提升及構建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增加約22.7%或7.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因為便於本集團實施擴展計劃而聘用額外的高級管理員工而有所增加；(ii)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及(ii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於社會保險費用撥備增加而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9.4%或0.3百萬港元至約4.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銀行獲取的融資較多。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為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有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結構性銀行存款。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有關出售金浦國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49.5%或1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因上述因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45.6%或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所致。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

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增加0.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增加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開拓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開支增加及(b)支付予零售業務擴張項下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增加；及(ii)行政開

財務資料

支增加約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增加8.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增加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主要由於為推進擴展計劃而增聘高級管理員工；(b)辦公室及機器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及(c)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費用撥備所致。

儘管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但本集團能夠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下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該模式下，羊絨紗線的成本波動一直反映在報價中，以致紗線任何上漲的成本將會一直在生產開始前獲得客戶確認及接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與本集團擴展計劃相關的成本，以確保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一般會隨著收入的增長而增加。

本公司編製年度預算，乃為滿足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相關成本的需要。為控制成本，董事每月與本集團財務總監召開內部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以預算為基準的財務表現，包括成本不尋常增加的原因，以確保成本將以受控方式隨著擴展計劃而增加。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由於成本增加而減少，惟基於本公司與其主要客戶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發展一位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直至該客戶的盈利能力達到合理水平，可能通常會花費數年時間。於產生發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初步成本後，本集團隨後服務該等客戶的經營成本將基本保持穩定。因此，該等客戶應佔淨利潤率預期將隨時間而增加。為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淨利潤率，本集團已計劃採取下列措施：(i)致力於縮短從新獲得客戶獲得更多採購訂單的時間(例如，通過增加本集團員工與客戶的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從而加快生產前工作流程，例如原型製作)；及(ii)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通過重新分配人力資源，使更多的客戶可獲得更多數目員工的服務，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鑑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任，本集團預期從該等新獲得的原設備製造客戶獲得的訂單將增加，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前景將保持良好並持續改善。有關本集團前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近期發展」分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185	83,008	85,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42	23,456	47,652
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3	1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654	9,669	9,66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6,274	19,722	24,6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09	627	534
應收董事款項	13,998	2,332	4,647
可收回稅項	14	3,080	3,859
持作買賣投資	—	365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83	6,055	6,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70	6,787	5,741
	<u>156,341</u>	<u>155,214</u>	<u>188,6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369	6,336	18,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702	18,437	23,84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248	5,030	6,3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18	17,503	17,503
應付董事款項	21,109	787	492
應付稅項	8,172	2,053	2,201
融資租賃債務	285	425	339
銀行借貸	31,767	67,599	80,841
	<u>124,870</u>	<u>118,170</u>	<u>150,317</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471</u></u>	<u><u>37,044</u></u>	<u><u>38,316</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具有季節性，從而令營業額及(相應地)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六月及十月達到頂峰所致；(ii)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款項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2.3百萬港元。此增加部分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銀

財務資料

行借貸增加約13.2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具有季節性，從而令存貨及(相應地)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每年二月至七月增加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維持於較高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1.8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0.3百萬港元；(i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7.7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此增加部份由下列各項抵銷：(i)銀行借貸增加約35.8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1.7百萬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8.8百萬港元；及(i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將以現金結清。所有未結清的(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i)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iii)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iv)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存貨

概覽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原材料指羊絨紗線、其他羊毛紗線、亞麻紗線、棉紗線及其他配套原材料，例如鈕扣、拉鏈及標籤。在製品指目前在本集團的自有生產設施或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中的半製成品。製成品指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服裝以及自第三方製造商所購買的服裝及配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2.7%及5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5,201	39,257
在製品	21,246	36,838
製成品	4,738	6,913
	<u>51,185</u>	<u>83,008</u>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2百萬港元增加約62.2%或3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導致原材料增加；(ii)為滿足預期增加的零售客戶需求，為自有品牌產品生產的在製品增加；及(iii)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由44.5百萬港元增加至85.9百萬港元、由43.5百萬港元增加至77.9百萬港元及由50.0百萬港元增加至119.3百萬港元。

存貨管理

本集團密切監測其存貨及按加權平均基準維持存貨。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採購訂單、零售業務的實際及預測銷售量及預計潮流趨勢購買原材料及其他配飾。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測其存貨水平，並力求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本集團亦維持一項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盤點，並確保所記錄的入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會檢討盤點記錄及進行存貨庫齡分析，以確保存貨妥為使用及老舊存貨不會出現不必要的積壓。

由於本集團各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提供不同的設計或採納本集團提供的不同設計靈感，及／或指定自選原材料，故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只會在客戶確認訂單及規格後，方會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配飾以作生產。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預測銷量及預期時尚趨勢為自有品牌產品的多個預選款式維持一定水準的存貨。為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維持存貨實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零售客戶經常要求提供現貨並即時交付。儘管如此，本集團僅就預期暢銷或被普遍接受的產品維持數量相對較多的存貨。

存貨撥備政策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因而不再適用於目前生產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進行賬齡分析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約3.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67	79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7天及79天。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i)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導致原材料增加；(ii)為滿足預期增加的零售客戶需求，為自有品牌產品生產的在製品增加；及(iii)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1.4百萬港元或約49.8%的存貨結餘已於其後使用及出售；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5.3百萬港元或約18.4%的存貨結餘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的生產淡季月份使用過剩製造產能製造的自有品牌產品，以供於旺季(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銷售；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4百萬港元或約4.2%的存貨結餘指在客戶下樣品訂單時所使用的樣品紗線；及(iv)本集團約4.9百萬港元或約5.9%的存貨結餘指因一位主要客戶要求產生的未動用羊絨紗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26	19,315
按金	1,018	978
預付款項	1,129	1,737
其他應收款項	5,769	1,426
	<u>21,842</u>	<u>23,45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

按金指水電按金、租金按金及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按金。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墊款、就日常營運向員工支付的墊款及應收增值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4.0%及15.1%。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7.4%或1.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5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20	16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天減少約4天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天。此乃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及(ii)通過本集團的員工開展更多的進展聯絡及後續跟進，原設備製造客戶提早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原設備製造客戶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就零售業務客戶而言，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咭銷售及特許銷售，其中零售業務客戶有權於購買後七天內退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短。

下表根據發票日期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u>於三月三十一日</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013	16,415
31至60日	488	1,005
61至90日	774	1,744
超過90日	651	151
	<u>13,926</u>	<u>19,315</u>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1	11
61至90日	774	1,744
超過90日	651	151
	<u>1,426</u>	<u>1,906</u>

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若干主要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視為擁有良好的信貨質素，且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6百萬港元或約91.0%經已結清。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來自樂亞集團及泰亞的暫行香港利得稅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泰亞應課稅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及(ii)於充分利用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累計稅項虧損後，樂亞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已支付暫行利得稅，導致已付暫行利得稅上升所致。

結構性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滙豐銀行擁有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844,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銀行存款。該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其回報參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釐定，本集團持有該存款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較本集團於滙豐銀行的固定利率存款更高的回報，同時根據董事預期利用人民幣的升值。

財務資料

於評估是否應投資於結構性銀行存款或其他投資產品時，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指引及監控，以遵守其投資政策。作出每項投資決定前，財務總監將對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財務分析。財務總監亦將評估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穩健情況的影響（包括潛在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所附風險），隨後編製潛在投資備忘錄並呈遞至董事會進行最終批准。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52.6%或7.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酌情維持與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令需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29	12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天減少約17天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天，此乃主要由於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及(ii)本集團提早向其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本集團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短。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發票日期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3,029	5,567
61至90日	133	544
超過90日	207	225
	<u>13,369</u>	<u>6,33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的約6.2百萬港元或約97.8%貿易應付款項經已付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佣金	3,136	1,638
社會保險撥備	3,279	3,530
應付分包費用	1,165	5,577
應計員工薪金	2,445	2,281
應計租賃開支	579	1,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4,098</u>	<u>4,155</u>
	<u>14,702</u>	<u>18,437</u>

應付佣金指應付客戶代理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三間服務代理商。該等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從事向中國製造商採購服裝並將服裝出口到歐美的業務。本集團與該等代理商合作的時間介乎1年至8年。該等代理商提供多種服務，例如為本集團產品進行額外的中期檢驗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就工作流程、工廠檢查提出建議以協助本集團遵守其美國或歐洲客戶的社會責任協議）以及

提供在線裝載管理服務。通常情況下，採購代理商將定期向本集團發出借項通知單，付款金額將參考代理商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成本，或按照該等代理商裝載或管理的商品發票金額的百分比計算。社會保險撥備指本集團尚未為其於惠嘉織造及贛州溢升的部份僱員計提的社會保險撥備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應付分包費用指就分包工作而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金額。應計員工薪金指應付予員工的金額。應計租賃開支指有關本集團的寫字樓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增值稅、水電及運輸開支應付款項及收取來自客戶的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25.4%或3.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有所增加，這與分包費用增加一致。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該金額指暫時墊付予Yang's Holdings的款項，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未結清的全部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上市之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該金額指向楊文豪先生作出的暫時墊款，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楊文豪先生的暫時墊款，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3.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減1%計算年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1.5百萬港元（按滙豐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減2.85%計算年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Yang's Holdings宣派14.7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10.6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Yang's Holdings的等額款項及4.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指暫時墊付予由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楊文豪先生及Chan Lo Mei女士(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控制的實體的款項。全部應收關連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主要指來自楊詩敏女士(楊文豪先生之女)及Law Hing Fai先生(楊詩敏女士的配偶)以及由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文豪先生控制的實體的暫時墊款。全部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款項5百萬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其餘金額2百萬港元及應付楊詩敏女士的金額均按滙豐所銀行報的最優惠利率減1%計算年息。除應付Law Hing Fai先生及楊詩敏女士的金額外，其餘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免息。

尚未結清的全部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主要指暫時墊付予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的款項。全部應收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主要指暫時墊付自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的款項。全部應付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尚未結清的全部應收／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的墊款提供資金。展望未來，董事預期將以多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數據摘要：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333	(25,7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95)	24,5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995</u>	<u>(1,8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	(3,01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9	9,9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72)</u>	<u>(16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70</u>	<u>6,78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從收取售出產品的款項而得。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外包費用、職員及勞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1.5百萬港元。兩者相差約37.3百萬港元，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增加約33.2百萬港元，原因是(a)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導致原材料增加；(b)為滿足預期增加的零售客戶需求，為自有品牌產品生產的在製品增加；及(c)由於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ii)由於本

財務資料

集團提早向其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的分包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按客戶J的要求向供應商A大量購買羊絨紗線，而由於客戶J與本集團就未使用紗線作出補償安排，本集團將僅會在收到客戶J的採購訂單前採購羊絨紗線。所採購的紗線數量乃由客戶J基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將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總額釐定。因預期羊絨紗線價格上升，客戶J要求本集團獲取大量存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羊絨紗線基本被本集團消耗用於為客戶J生產羊絨服裝。通常，倘於滿足客戶J所有的預期訂單後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中仍有過剩的羊絨紗線，或倘客戶J最終下達的訂單少於預期，致使所採購的紗線並未完全消耗，本集團可將剩餘紗線用於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或生產於零售業務下銷售的商品，且董事確認，使用該等剩餘紗線無需取得客戶J同意。同時，本集團可要求客戶J退還未使用紗線的全部價值。儘管該退款機制並無載列於採購訂單或任何協議之中，惟此乃客戶J及本集團接受的做法，並獲本集團就未使用紗線的價值向客戶J出具的收款通知及客戶J於結算該等收款通知作出的付款支持，且自該退款機制實施以來，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J就未使用的紗線的全部價值作出的退款。由於客戶J一直能遵守該補償安排，董事認為客戶J將繼續遵循該安排，於日後按本集團的要求退還按客戶J的要求購買而未使用的紗線價值。根據該採購安排，存貨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於紗線交付時轉移至本集團，而本集團承受與該等材料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發生可能對該等存貨造成損害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損失。此外，本集團承受存貨管理成本，例如交付成本及與呆滯及受損存貨項目有關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一收入，本集團面臨與銷售貨品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因此，與客戶J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貿易收入，其中，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額按總額入賬列為收入，而相關銷售成本於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採購安排採購的原材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存貨。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隨後使用約64.2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83.0百萬港元的約77.3%。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為短期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購買羊絨紗線發生於特定時間點的特定情況下，日後未必會重複發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可很容易被本集團消耗以滿足其羊絨服裝的季節性交付，本集團預期將獲得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款，這可用於償還現有的貸款或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能夠從銀行獲得新的短期貿易貸款，連同內部所產生的現金，足以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資本需求及償還債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2.7百萬港元。兩者相差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的調整約9.9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提早向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董事、一名控股股東及關連方墊款、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董事、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還款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6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的結果：(i)償還應收董事款項所得現金約13.7百萬港元；(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現金約8.9百萬港元(該款項隨後存放於結構性銀行存款)；(iii)償還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所得現金分別約6.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約8.9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3.2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的結果：(i)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約14.2百萬港元；(ii)向董事墊款約14.0百萬港元；(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8百萬港元；及(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董事、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及償還董事、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已付利息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造銀行借貸所得現金約297.7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所得稅付款融資，基本被(i)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銀行借貸約261.8百萬港元；(ii)償還董事、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21.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綜合以下各項後的結果：(i)籌集的新造銀行借貸所得現金約247.5百萬港元；(ii)自關連方及一名控股股東墊款所得現金分別約13.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銀行借貸約256.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關連方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淨利潤率 (附註1)	3.9%	1.9%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2)	6.5%	3.1%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14.5%	6.5%
流動比率 (附註4)	1.3	1.3
速動比率 (附註5)	0.8	0.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88.4%	84.7%

附註：

1.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5. 速動比率按減去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

主要財務比率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規劃擴張計劃相關的成本增加，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有關淨利潤率下降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一段。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下降。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這主要是由於年度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5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而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5.9百萬港元增加約0.5%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7.0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這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令權益總額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6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相同水平，分別約為1.3及1.3。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乃主要是由於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原因為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購買的大量羊絨紗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交付。速動比率不包括流動資產中存貨增加的影響，因此出現下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4%降低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4.7%。這乃主要由於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溢利的權益總額增加，被主要因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支付所得稅的銀行借貸增加而產生的債務總額增加所輕微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及無抵押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31,767	67,599	80,841
融資租賃債務	569	840	692
無抵押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18	17,503	17,503
無抵押應付董事款項	21,109	787	492
	<u>78,663</u>	<u>86,729</u>	<u>99,528</u>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信託收據貸款	28,918	50,726	62,793
打包貸款	2,849	5,310	11,059
稅項貸款	—	11,563	6,989
	<u>31,767</u>	<u>67,599</u>	<u>80,8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信託收據貸款須於120日內償還，並(i)就以港元提取的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1.75%計息；及(ii)就以外幣提取的款項按銀行貿易融資年利率+1%計息。打包貸款須於90日內償還，並(i)就以港元提取的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1.75%計息；及(ii)就以外幣提取的款項按銀行貿易融資年利率+1.00%計息。

本集團的稅項貸款提取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所得稅，及按直線基準分十二個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0.50%計息。

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918,000港元及40,052,000港元)、打包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9,000港元及5,310,000港元)及稅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1,563,000港元)信託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的全部資產債項及承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883,000港元及6,05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3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3,596,000港元及18,105,000港元)的押記；

財務資料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及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674,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無限制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53,228,000港元、打包貸款11,059,000港元及稅項貸款6,989,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的全部資產債項及承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6,05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8,4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的無限制擔保；及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9,565,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有限擔保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促使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以協議解除本集團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附屬抵押品，及預期該等擔保解除將於配售後生效，並由本集團的企業擔保取代。銀行借貸

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包括銀行融資限額、貸款期限及利率)預期於該等擔保解除後將維持不變。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所有銀行借貸預定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按4.06%至6.75%、4.01%至6.75%及4.01%至6.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於同期的銀行借貸亦分別由42.3百萬港元增加至84.4百萬港元、由27.8百萬港元增加至81.0百萬港元及由52.0百萬港元增加至92.5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按租期為兩(2)至三(3)年及三(3)至五(5)年的融資租賃租賃其汽車。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擔保。有關融資租賃債務的詳情披露於下文「資本承擔」各段。

無抵押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除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5,000,000港元及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4,000,000港元外。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關連方提供的墊款，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於配售前償還該等款項。

無抵押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提供的墊款，以用作代表本集團支付的營運開支，本集團將於配售前償還該等款項。

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並無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賬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賬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未來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開設新的零售店舖、購買新的編織機器、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改善水質系統。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將主要為配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受其業務計劃的評估變動影響,包括擴展產能、市況及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其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其未來

財務資料

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除法律規定者外，本集團不承擔刊發有關其資本開支計劃最新進展的任何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85	224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零售店舖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645	7,307	9,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7	1,905	1,629
	<u>15,012</u>	<u>9,212</u>	<u>11,34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及零售店舖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兩年商議一次。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的租金按該等零售店舖所產生銷售的預先協定百分比或租賃協議規定的最低租賃付款的較高者計算。

關連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連方交易」一段。

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總計約為99.5百萬港元之金融債務詳情，該等債務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後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償清：

- 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約80.8百萬港元；
-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17.5百萬港元；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0.5百萬港元；及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計劃利用以下預期財務資源償還上述金融債務：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預期所產生的現金；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一名控股股東的還款約24.7百萬港元；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約9.7百萬港元；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董事的還款約4.6百萬港元；
- 於上市前預期收取關連方的還款約0.5百萬港元；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不受限制銀行融資約6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樂亞集團及泰亞有限公司獲授的不受限制銀行融資包括(i)2項總計為130百萬港元的貿易相關融資，用作進口貸款、信託收據、打包貸款、透支及其他進口／出口相關的融資；及(ii)13.8百萬港元的稅項貸款融資。於上述融資中，本集團已利用了總額為73.8百萬港元的貿易相關融資及7.0百萬港元的稅項貸款。

據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信貸融資及提取任何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契諾，亦無遇到客戶註銷訂單。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少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基於上述因素並計及(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存在任何重大違約，及並無違反我們銀行貸款的任何金融契約；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遇到提前還款要求、付款違約或違反有關銀行借貸的融資契約，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本集團至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6.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11.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4.8百萬港元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於上市及配售提供的服務的已付及應付專業費用。鑑於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為本集團損益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

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將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可作變動。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而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5,734	20,167
人民幣	<u>3,183</u>	<u>8,411</u>
負債		
人民幣	<u>64,306</u>	<u>60,88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相關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乃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面臨的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於年結日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溢利降低。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9	421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控股股東／關連方款項、浮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貸款利率所報現行利率及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利率分析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上升或下降50基點，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4,000港元及321,000港元。

對於以浮息計息的銀行結餘，根據敏感度分析，董事認為，於該兩個年度，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0%及64%。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及7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來自關連方(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終止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 1年	1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867	1,300	202	—	13,369	13,369
其他應付款項	—	9,820	1,165	—	—	10,985	10,98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7,170	—	—	—	7,170	7,170
— 浮息	4.00	3,078	—	—	—	3,078	3,078
應付董事款項	—	21,109	—	—	—	21,109	21,1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16,218	—	—	—	16,218	16,218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3.54	27	52	235	293	607	569
銀行借貸 — 浮息	4.10	31,767	—	—	—	31,767	31,767
		<u>110,056</u>	<u>2,517</u>	<u>437</u>	<u>293</u>	<u>113,303</u>	<u>113,26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或1個月以 內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 1年	1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047	271	18	—	6,336	6,336
其他應付款項	—	13,914	—	—	—	13,914	13,91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836	—	—	—	836	836
— 浮息	3.34	4,194	—	—	—	4,194	4,194
應付董事款項	—	787	—	—	—	787	7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8,503	—	—	—	8,503	8,503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2.36	40	81	333	438	892	840
銀行借貸 — 浮息	4.31	56,036	—	—	—	56,036	56,036
銀行借貸 — 定息	4.50	11,563	—	—	—	11,563	11,563
		<u>110,920</u>	<u>352</u>	<u>351</u>	<u>438</u>	<u>112,061</u>	<u>112,009</u>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31,767,000港元及67,59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於此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32,036,000港元及69,380,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Yang's Holdings宣派14.7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10.6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Yang's Holdings的等額款項及4.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財務資料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本公司的股東利益；
- 一般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本集團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示。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基於成本加成模式，主要考慮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雜項費用及加成）及於本集團成本加成模式項下的加成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事件致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受到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持續專注於客戶訂單多元化及通過積極尋求及吸引新原設備製造客戶及識別合適的地點開設新的零售店舖，減低對最大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 —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4.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已出售及獲得合共約978,000件服裝的已確認訂單。相比較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僅分別出售約793,000件及828,000件服裝。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已出售服裝及採購訂單（具有類似毛利率及信貸條款）總數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未計及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改善。

依賴主要客戶 — 客戶J為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佔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超過70%。於財政年度首四個月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較高，主要是由於客戶J在年初下達訂單的做法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及收到客戶J的已確認訂單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預期收入約69.5%。於相同的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預期佔預期收入約25.3%，而零售業務預期佔餘下的5.2%。

存貨及銀行借貸 —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以信託收據及打包貸款用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大幅增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亦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85.3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所致，本集團的存貨一般於每

財務資料

年的二月至七月增加，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維持於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生產以滿足於九月或十月作出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交付，而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開始接獲付運貨物以滿足感恩節及聖誕節的銷售。

上市開支 — 本集團估計上市開支11.4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結餘約4.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有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有關壞賬的任何問題、向其客戶交付貨物出現任何重大延遲、大量取消其客戶的採購訂單或其客戶於結算任何尚未償還的貿易結餘方面嚴重違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92.7%已收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鑑於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長期客戶關係，本集團將其部分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一至三個月。基於隨後的結算，還款歷史及該等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百萬港元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0日及16日，短於本集團授予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30至60日，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收取其客戶的付款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延長其部分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對本集團的經營資本管理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的更多詳情。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與配售有關的若干開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收入或開支。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將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價值總額約為49.1百萬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若干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該等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物業(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估值		49,08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下列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29,177	
— 投資物業	3,349	
— 預付租賃款項	4,5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7,039	
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樓宇折舊	29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投資物業攤銷	3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	
	37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6,667
估值盈餘淨額		12,413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的財務資料，假使配售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配售於完成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構成如何的影響。因為此種假設性質，倘若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0.4港元 的配售價計算	108,331	24,162	132,493	0.33
基於每股0.6港元 的配售價	108,331	43,462	151,793	0.3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低及最高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概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須予發

財務資料

行的任何股份，或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宣佈支付的股息14.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悉數結清)。經計及合共14.7百萬港元的股息付款後，基於最低及最高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6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0.29港元及0.34港元。